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409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民國 109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貳、會議地點：本會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林主任委員茂盛 紀錄：專員賴淑娟

出席委員：黃委員正源(請假)、李委員國生(請假)、陳委員廣堯、方委員錦龍(請假)、林委員國漳、李委員蒼棟、林委員順發、黃委員玲娜、陳委員文彬、陳委員慧英

列席人員：監察小組曾召集人文杞、游總幹事宏隆(請假)、林副總幹事聰敏、陳組長素美、林組長鳳娥、吳組長玫怡、高組長啟文、黃主任水桐、許主任敏賢(請假)、許主任有良

肆、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宣讀本會前次(第 408 次)委員會議紀錄，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伍、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 408 次會議決議提案執行情形：(第一組報告)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宜蘭縣第 21 屆員山鄉中華村村長許正東罷免案，罷免投票結果清冊，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業以本會 109 年 7 月 7 日宜選一字第 10931501281 號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結案
二	擬訂「宜蘭縣第 21 屆員山鄉中華村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業以本會 109 年 7 月 27 日宜選一字第 1093150142 號函知相關單位。	結案
三	擬訂宜蘭縣第 21 屆員山鄉中華村村長補選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	照案通過。	第一組	訂於本(109)年 8 月 6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	結案

	數額為新臺幣 5 萬元整，提請審議。			期及必備事項。	
四	擬訂宜蘭縣第 21 屆員山鄉中華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1 萬元整，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訂於本（109）年 8 月 4 日發布補選公告之日同時公告。	結案
五	擬訂宜蘭縣第 21 屆員山鄉中華村村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同案號四。	結案

決定：准予備查。

陸、討論提案

第一案：本縣第 21 屆羅東鎮仁和里里長補選，藍亮如、曾庭萱等 2 人之候選人資格，提請審議。（第一組提案）

說明：

- 一、本縣第 21 屆羅東鎮仁和里里長補選，經羅東鎮公所於本（109）年 7 月 20 日至 22 日期間計受理藍亮如、曾庭萱等 2 人完成登記。
- 二、藍、曾 2 位候選人之積極資格，經羅東鎮公所及本會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 三、2 位候選人之消極資格，經本會函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懲戒法院及國防部法律事務司等機關之查證結果，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各款消極資格及涉犯組織犯罪條例之罪等情事，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為候選人。
- 四、候選人登記資格審查清冊等資料，如附件 1。

辦法：

- 一、藍亮如、曾庭萱等 2 人，均准予登記為本縣第 21 屆羅東鎮仁和里里長補選候選人。
- 二、請羅東鎮公所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後，函報本會依法辦理公告候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縣第 21 屆羅東鎮仁和里里長補選，登記參選候選人藍亮如、曾庭萱等 2 人之政見稿審查，提請審議。(第四組提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4 項、第 55 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審查。
- 二、上項里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審查，業經本會 109 年第 4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議意見：本案尚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4 項、第 55 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准予刊登選舉公報，俟提報本會委員會會議決議後，行文羅東鎮公所依各候選人所提政見內容刊登選舉公報。
- 三、有關候選人政見稿之初審查證意見詳附件 2。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議意見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本縣第 21 屆羅東鎮仁和里里長補選，登記參選候選人藍亮如、曾庭萱等 2 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審查，提請審議。(第四組提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審查。
- 二、上項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審查，業經本會 109 年第 4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議意見：本案尚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同意設立，俟提報本會委員會會議決議後，行文羅東鎮公所轉知各候選人准予備查；另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變更、增減可至 109 年 8 月 28 日止，其間若有變動者，為爭取時效，授權由本會監察小組李委員文裕及羅東鎮選務作業中心進行資料審查及實地查證，不另行召開監察小組會議及提報本會委員會會議。
- 三、有關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之初審查證意見詳附件 3。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議意見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本縣第 21 屆羅東鎮仁和里里長補選，登記參選候選人藍亮如及推薦參選候選人曾庭萱之政黨民主進步黨推薦投開票所 2 位監察員之資格審查，提請審議。（第四組提案）

說明：

- 一、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規定審查。
- 二、上項里長補選投開票所監察員之資格審查，經本會 109 年第 4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議意見：本案尚無違反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規定監察員資格，准予擔任監察員，俟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後，行文羅東鎮公所納入工作人員講習及登錄選務作業系統；屆時若有監察員未參加工作人員講習而造成投開票所未足 2 位監察員時，授權由羅東鎮公所依規定遴選適法人員擔任監察員，不另行召開監察小組會議及提報本會委員會議。
- 三、有關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之初審查證意見詳附件 4。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議意見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中央選舉委員會交議中國國民黨 107 年推薦吳兩泉為蘇澳鎮第 21 屆永光里里長選舉候選人，吳員因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妨害投票罪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6 月確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提請審議。（第四組提案）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6 月 24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01668 號函暨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109 年 6 月 20 日宜檢貞律 109 執從 10 字第 1099010466 號函辦理。
- 二、依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公職選罷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刑法第 145 條至第 147 條之

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 三、本案依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5 款、第 4 點第 6 款及第 5 點規定，計算其最低裁罰金額為 65 萬元。
- 四、本案業經本會 109 年第 4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議意見：中國國民黨 107 年推薦吳兩泉為蘇澳鎮第 21 屆永光里里長選舉候選人，吳員因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妨害投票罪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判刑確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及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5 款、第 4 點第 6 款及第 5 點規定，裁處推薦候選人吳兩泉之政黨中國國民黨新臺幣 65 萬元罰鍰。
- 五、有關本案相關公文影本、法規及佐證資料詳附件 5。

辦法：

- 一、依本會 109 年第 4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議意見辦理，裁處推薦候選人吳兩泉之政黨中國國民黨新臺幣 65 萬元罰鍰，並行文函復中央選舉委員會本案裁處情形。
- 二、由本會委員會會議對罰鍰額度重新審議，決議後據以執行，並行文函復中央選舉委員會本案裁處情形。

決議：照辦法一通過。

第六案：陳明華等 4 人所印發 109 年本縣第 21 屆員山鄉中華村村長許正東罷免案之罷免宣傳品，被檢舉未親自簽名，涉及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一案，提請審議。(第四組提案)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 6 月 30 日檢舉函、陳明華等 4 人陳述意見書及張○○等 3 人調查事證陳述意見書辦理。
- 二、本檢舉案略述：係民眾向本會檢舉陳明華、楊文通、林明枝及劉邦師等 4 人所印發本縣第 21 屆員山鄉中華村村長許正東罷免案之罷免宣傳品未親自簽名，涉及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
- 三、依行為人陳述意見略述如下：

- (一)陳明華陳述意見略述：「本未簽名之罷免宣傳品確為本人所製作列印，於109年7月1日委託志工楊文通、劉邦師、林明枝等人於109年7月1、2日協助轉發給中華村村民，本人無親自發送文宣品。」。
- (二)楊文通、林明枝及劉邦師等3人陳述意見略述：「本罷免案宣傳品係由理事長陳明華於109年7月1日交付，109年7月1、2日義務協助發送給村民，並未參與文宣品製作及列印。」。

四、依接收宣傳品之人調查事證陳述意見略述如下：

- (一)張○○第3人調查事證陳述意見略述：「有收到陳明華、林明枝、楊文通及劉邦師印發本罷免案之宣傳品、收到時間：109年6月24、25日、收到地點：再連土地公廟及家門口、他家檳榔攤、家裡。」。
- (二)另有接收宣傳品之人1人未陳述意見。

五、相關法規及函釋：

- (一)公職選罷法第52條第1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罷免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同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52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100年12月2日中選法字第1000024682號及104年2月3日中選法字第1040020716號函釋：「…所稱『宣傳品』，係指以含有競選宣傳內容之文字、圖畫為主體，並使用紙類印刷方式呈現之文宣物品…」、「…所定『印發』，係指『印製且分發』，其分發形式，並無任何限制。」。

六、本案業經本會109年第4次監察小組會議審議意見：

- (一)本案為罷免活動期間所印發之罷免宣傳品，未親自簽名，違反公職選罷法第52條第1項規定，應依同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裁處陳員新臺幣10萬元罰鍰；惟審酌其違規行為之情節，爰依行政罰法第8條及第18條第3項規定，以最低罰鍰新臺幣10萬元，再予減輕裁罰，處陳員新臺幣5萬元罰鍰。

(二)轉發罷免宣傳品人楊文通、林明枝及劉邦師等 3 人係由陳
員委託，無實際印發行為不予處罰。

七、有關本案相關事證文件詳附件 6 。

辦法：依決議辦理，並將本案處理情形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25 分